



職業訓練局 公開資料守則

序言

職業訓練局[VTC]一直致力向公眾推廣本局的工作及服務，並發放慣常公布的資料。本局行使屬行政性質的公開資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界定 VTC 向公眾提供資料的範疇、提供資料的方式，以及覆檢／投訴的途徑。

2. 除因本守則載列的不予披露理由，VTC 會在可行情況下應公眾人士要求提供資料。局方會按本守則處理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

適用範圍

3. 本守則適用於 VTC 各運作單位。

4. 本守則屬行政性質，對市民查閱資料的既有法定權利並無影響（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的個人資料權利）。同樣，本守則亦不會影響有關公開資料方面的既有法定限制，不論是法定禁令或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所引起的義務。

提供資料

公布的資料

5. 以下有關本局的資料可於 VTC 網站(www.vtc.edu.hk)瀏覽，或向職業訓練局大樓詢問處索取：

- 組織架構、課程及服務的資料；
- 可供查閱之免費或收費資料一覽表；
- 紀錄類別一覽表；
- 索取資料的程序及收費。

應要求提供的資料

6. VTC 可應要求提供其職責範圍內的資料，並可拒絕披露屬於第 26 段所列範疇下的資料。

處理程序

公開資料主任

7. VTC 會指派一名人員擔任公開資料主任，負責促進並執行本守則。

索取資料

8. VTC 多項資料已於局方網站(www.vtc.edu.hk)載列，以供公眾查閱。有關報讀課程的查詢，可致電 VTC 招生處 24 小時熱線 2897 6111，或電郵至 admission@vtc.edu.hk。其他一般事宜，可致電職業訓練局大樓詢問處 2836 1000 或電郵至 vtcmailbox@vtc.edu.hk 查詢。

9. 索取資料可按本守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以口頭方式提出的要求適用於索取可即時簡單地提供的資料（如口頭作答或提供標準表格）。局方可要求公眾人士以書面確認其口頭查詢或澄清其要求，或將有關要求轉介最合適的運作單位處理。

10. 公眾人士可去信或填妥申請表格，向 VTC 公開資料主任提出索取資料要求。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 7 樓
中央事務科轉交
VTC 公開資料主任

11. 有關查閱 VTC 所管有個人資料的要求，則不屬本守則之範疇。有關要求須按 VT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定的有關程序處理。

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

12. 局方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

13. 資料一般會以其原本的形式提供。例如，若所索取的資料為單語的文件，本局只會提供該單語文件。

14. 若口頭答覆或提供的標準單張／表格等未能適用於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局方或會於適當情況下決定是否提供有關紀錄或其部分的副本／謄本／撮要。

15. 紀錄內若有不可以披露的資料，本局或會提供紀錄的其餘部分。

16. 本守則不會強制 VTC：

- 提供不管有的資料
- 編製從未存在的紀錄
- 提供已公布的資料（不論是免費或付費後才提供的資料）

在可行情況下，局方會向申請人指出適當的資料來源。

預定回應時間

17. 在可行情況下，局方通常會在接獲書面要求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提供資料；如索取有關資料涉及收費，則會在費用收訖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供資料。如情況不許可，則會在接獲有關要求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給予申請人初步答覆，並於澄清所有疑問及費用收訖後，在可行情況下於二十一個工作日內作具體答覆。

18. 如要求不獲接納，局方會按第 17 段所述的預定回應時間通知申請人。

索取第三者資料

19. 如索取的資料為第三者資料，則局方會在取得該方同意後，才按第 17 段所述的預定回應時間處理申請。

收費

20. VTC 會就提供資料的所需資源收取費用。有關資料只會在申請人繳清費用後，方會發放。

21. 除免費或指定收費的刊物／資料外，局方會收取下列影印費用：

A3 或 A4 紙黑白單面影印 (放大與否)	每頁影印本港幣 1.00 元
---------------------------	----------------

以上收費可不時予以調整。局方會收取各類郵寄或付運所涉及的其他額外費用。

22. 申請人如要求索取個人資料，VTC 則會按本局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收取費用。

23. 局方會在可行情況下事先通知申請人所需繳付之預算費用。

覆檢

24. 任何人士如認為 VTC 未有遵守本守則的規定，可要求局方覆檢。上文第 17 至 18 段所載的預定回應時間，也適用於各項覆檢的要求。

25. 任何人士如認為 VTC 未有適當執行本守則的規定，亦可將個案提交予申訴專員。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26. VTC 會權衡公眾利益及披露資料可能引起的任何傷害或損害，以考慮是否披露資料。

27. VTC 可拒絕披露、拒絕承認或否認是否持有下列類別的資料：

27.1 VTC 財物及物業的保安

資料如披露會對 VTC 財物及物業的保安構成傷害或損害。

27.2 市場敏感資料

市場敏感資料如披露會對 VTC 或任何人士的競爭力或財政狀況，或 VTC 與任何人士或機構的關係構成傷害或損害。

27.3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法定限制

- (a) 資料如披露會對執法、法律訴訟程序、法律意見及有關保密消息構成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牴觸香港法律，或違反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義務。

27.4 VTC 的管理和運作

- (a) 與 VTC 的談判條件/立場或合約有關事宜；與 VTC 的競爭力、財政狀況或資產利益有關的資料；VTC 及其機構成員、員工及學生的營運和管理事宜；與進行測試、管理檢討、審查或審計等有關資料。
- (b) 需透過不合理或大量耗用 VTC 的資源才能提供，或需以另一種未存在的形式提供的資料。

27.5 內部討論及意見

資料如披露會妨礙 VTC 內部的坦誠討論，以及妨礙向 VTC 提供意見。這類資料包括：

- (a) 任何局方內部會議或諮詢組織所擬備的會議文件及記錄；

(b) 局方員工或其顧問提出的見解、意見、建議、諮詢、審議及研究。

27.6 員工聘任及管理工作

資料如披露會對VTC員工的聘任及管理工作構成傷害或損害。

27.7 委員會任命

資料會如披露對VTC各委員會的委任事宜構成傷害或損害。

27.8 研究

任何研究資料或數據如披露，可能會剝奪 VTC 或其他人士發表資料的優先權或利益。

27.9 第三者資料

除非第三者書面同意，否則局方不會披露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的資料。

2014 年 11 月